# ___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觀護人類科錄取人員實務訓練及性質特殊訓練成績清冊（分配法務部所屬人員專用）

| 總編號 | 姓名 | 考試等級<br>考試職系<br>考試類科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性別 | 出生日期 | 訓練機關 | 訓練成績 | 訓練期間 | 訓練期滿日期 | 備註 |
|---|---|---|---|---|---|---|---|---|---|---|
| | | | | | | | | 年 月 日<br>至<br>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年 月 日<br>至<br>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年 月 日<br>至<br>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年 月 日<br>至<br>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年 月 日<br>至<br>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年 月 日<br>至<br>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年 月 日<br>至<br>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年 月 日<br>至<br>年 月 日 | | |

填表說明：

一、訓練成績：實務訓練及性質特殊訓練機關，應確認受訓人員各階段成績均為及格，並於訓練成績欄位填寫訓練期滿日之訓練成績（按：性質特殊訓練應填寫最後階段之訓練成績）。

二、「訓練期滿日期」之計算範例：

（一）實務訓練 4 個月:受訓人員如於 10 月 31 日向實務訓練機關報到，實務訓練為 4 個月，則訓練期滿日期為次年 2 月 28 日（如當年為閏年，則期滿日為 2 月 29 日）。

（二）縮短實務訓練期間至 2 個月：受訓人員如於 10 月 31 日向實務訓練機關報到，則其訓練期滿日其為當年 12 月 30 日。

三、受訓人員如有免除專業訓練、縮短或相對延長實務訓練期間，或因特殊事由、特殊身分，無須繳納證書費用者，應於備註欄記載。